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3 版)

3.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制订《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下,每年度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和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价分母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价分母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价分母不符合上市条件。

(4) 约定措施和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4.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

5.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6. 不符合配售资格;

7. 未按比例足额认购资金;

8. 获批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9. 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T 日)和 2020 年 11 月 6 日(T 日)每日 09:30-16: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200 前,按照公告“二、(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数量为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报出报价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8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8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300 万股。

(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 3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 80 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核查不通过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

司董事会将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6.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回购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回购价格

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 回购事项的时间安排

(1)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2) 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最终将对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正式启动回购工作。

如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损失全额积极赔偿投资者。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无条件的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情况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改正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6)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

如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7)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承诺

如因监事(监事会主席)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监事(监事会主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回购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